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通大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4年5月20日15:00-2024年5月2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36	大地电气	2024年5月1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 11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官 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官 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三)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官 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1)。

(四)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2、2024-013、2024-014)。

(五)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官 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六)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官 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七) 审议《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官 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公告编号: 2024-015)。

(八)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官 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告编号: 2024-016)。

(九)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官 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十)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官 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9)。

(十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9 日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官 网(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1)。

(十二)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9 日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官 网 (http://www.bse.cn/)披露的《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十三)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4 月 29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官 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拟续聘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十四) 审议《关于<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官 网(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4-025)。

(十五)审议《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官 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 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十六)审议《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官 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4-027)。

(十七)审议《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4-028)。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 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官 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十九)审议《关于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签署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 予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官 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二十)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 在 北 京 证 券 交 易 所 官 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 (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 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 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 位营业 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方式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1日9:00—12:00
-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 陈龙全;
 - 2、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 1166 号;
 - 3、联系电话: 0513-89028315;
 - 4、传真: 0531-89028302:
 - 5、邮政编码: 226011。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